

团 体 标 准

T/SZS 2533—2026

代替 T/SZS 2533—2023

圳品 小麦

ZHEN PIN—Wheat

(征求意见稿)

2026 - XX-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代替T/SZS 2533-2023《供深食品 小麦》，与T/SZS 2533-2023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和部分结构调整外，主要变化如下：

- 修订了小麦的术语与定义；
- 修订了小麦的农药残留限量；
- 增加了小麦的真菌毒素限量和食品添加剂使用量。

本文件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T/SZS 2533—2019、T/SZS 2533—2023。

圳品 小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圳品 小麦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和包装、储存和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食用商品小麦，不适用于特殊品种小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51	小麦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容重 test weight

小麦籽粒在单位容积内的质量，以克每升（g/L）表示。

3.2

不完善粒 defected kernel

受到损伤但尚有使用价值的小麦颗粒。包括虫蚀粒、病斑粒、热损伤粒、破损粒、生芽粒和生霉粒。

3.2.1

虫蚀粒 insect-bored kernel

被虫蛀蚀，伤及胚或者胚乳的籽粒。

3.2.2

病斑粒 diseased kernel; mottled kernel

粒面带有病斑，伤及胚或胚乳的籽粒。

3.2.3

热损伤粒 heat-damaged kernel

是指由于微生物或其他原因产热或受热而改变了正常颜色或受到损伤的籽粒。

3.2.4

破损粒 broken kernel

T/SZS 2533—2026

压扁、破碎，伤及胚或胚乳的颗粒。

3.2.5

生芽粒 sprouted kernel

芽或幼根虽未突破种皮但胚部种皮已破裂或明显隆起且胚分离的颗粒，或芽或幼根突破种皮不超过本颗粒长度的颗粒。

3.2.6

生霉粒 moldy kernel

粒面生霉的颗粒。

3.3

杂质 impurities; useless material

除小麦粒以外的其他物质，包括筛下物、无机杂质和有机杂质。

3.3.1

筛下物 screenings

通过直径1.5 mm圆孔筛的物质。

3.3.2

无机杂质 inorganic impurities

砂石、砖瓦块、泥土及其他无机类物质。

3.3.3

有机杂质 organic impurities

异种粮粒、无使用价值的小麦及除小麦以外的其他有机类物质。

3.4

色泽、气味 colour and odour

一批小麦固有的综合颜色、光泽和气味。

3.5

小麦硬度 wheat hardness

小麦籽粒抵抗外力作用下发生变形和破碎的能力。

3.6

小麦硬度指数 wheat hardness index

在规定条件下粉碎小麦样品，留在筛网上的样品占试样的质量分数，用HI表示。硬度指数越大，说明小麦硬度越高，反之说明小麦硬度越低。

4 分类

4.1 硬质白小麦

种皮为白色或者黄白色的麦粒不低于90%，硬度指数不低于60的小麦。

4.2 软质白小麦

种皮为白色或者黄白色的麦粒不低于90%，硬度指数不高于45的小麦。

4.3 硬质红小麦

种皮为深红色或者红褐色的麦粒不低于90%，硬度指数不低于60的小麦。

4.4 软质红小麦

种皮为深红色或者红褐色的麦粒不低于90%，硬度指数不高于45的小麦。

4.5 混合小麦

不符合4.1至4.4规定的小麦。

5 技术要求

5.1 质量要求

各等级小麦质量要求见表1，其中容重为定等指标，3等为中等。

表1 质量要求

等级	要求					来源
	容重/(g/L)	不完善粒/%	杂质/%		水分/%	色泽、气味
			总量	其中：矿物质		
1	≥ 790	≤ 6.0	≤ 1.0	≤ 0.5	≤ 12.5	正常
2	≥ 770					
3	≥ 750					
4	≥ 730	≤ 8.0				
5	≥ 710	≤ 10.0				
等外	< 710	—				
注：“—”为不要求。						

5.2 安全要求

5.2.1 污染物限量

小麦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同时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污染物限量

物质名称	限量值 mg/kg	来源
锑 (Antimony)	1	香港规例第 132V 章
注：“香港规例第 132V 章”指《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附属法例 V)。		

5.2.2 真菌毒素限量

小麦的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同时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真菌毒素限量

物质名称	限量值 μg/kg	来源
总黄曲霉毒素 ^a (Total aflatoxin)	10	香港 2021 年第 86 号法律公告
注：“香港 2021 年第 86 号法律公告”指 2021 年食物内有害物质（修订）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 2021 年第 86 号法律公告）		
^a 黄曲霉毒素 B ₁ 、B ₂ 、G ₁ 及 G ₂ 之和。		

5.2.3 农药残留限量

小麦的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同时符合表4的要求。

表4 农药残留限量

序号	物质名称	限量值 mg/kg	来源
1	百草枯 (Paraquat)	1.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	苯噻硫氰 (2- (硫氰基甲基硫基) 苯并噻唑) (2- (Thiocyanomethylthio) benzothiazole (TCMTB))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3	吡丙醚 (Pyriproxyfen)	1.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4	敌草隆 (Diuron)	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5	啶磺草胺 (Pyroxsulam)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6	恶唑禾草灵 (Fenoxaprop ethyl)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7	二氯喹啉酸 (Quinclorac)	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8	氟草隆 (Fluometuron)	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9	氟磺隆 (Prosulfuron)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0	氟乐灵 (Trifluralin)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1	氟氯氰菊酯 (Cyfluthrin)	0.1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2	克菌丹 (Captan)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3	利谷隆 (Linuron)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4	咪草酸甲酯 (Imazamethabenz methyl)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5	醚苯磺隆 (Triasulfuron)	0.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6	灭菌唑 (Triticonazole)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7	氰化物 (Cyanide)	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8	噻虫嗪 (Thiamethoxam)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9	三氯甲基吡啶 (Nitrpyrin)	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0	酮脲磺草吩酯 (Thiencarbazone methyl)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1	烯唑醇 (Diniconazole)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2	烯唑醇 (Diniconazole)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3	辛硫磷 (Phoxim)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4	溴离子 (Bromide ion)	50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5	乙基喹禾灵 (Quizalofop ethyl)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6	种菌唑 (Ipconazole)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7	氟噻虫砜 (Fluensulfone)	0.08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28	氟唑菌酰胺 (Pydiflumetofen)	0.4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29	双胍盐 (Guazatine)	0.05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表4 农药残留限量（续）

序号	物质名称	限量值 mg/kg	来源
30	矮壮素（Chlormequat）	4	CAC 农药数据库
31	苯醚甲环唑（Difenoconazole）	0.02	CAC 农药数据库
32	吡啶菌酰胺（Florylpicoxamid）	0.03	CAC 农药数据库
33	除虫脲（Diflubenzuron）	0.05	CAC 农药数据库
34	啉氧菌酯（Picoxystrobin）	0.04	CAC 农药数据库
35	粉锈啉（Fenpropimorph）	0.07	CAC 农药数据库
36	粉唑醇（Flutriafol）	0.15	CAC 农药数据库
37	氟吡菌酰胺（Fluopyram）	0.2	CAC 农药数据库
38	氟氮吡啶唑（Fluazaindolizine）	0.03	CAC 农药数据库
39	氟氰虫酰胺（Tetraniliprole）	0.2	CAC 农药数据库
40	高氰戊菊酯（Fenvalerate）	0.5	CAC 农药数据库
41	甲基毒死蜱（Chlorpyrifos methyl）	3	CAC 农药数据库
42	联氟砒（Fluensulfone）	0.08	CAC 农药数据库
43	林丹（Lindane）	0.01	CAC 农药数据库
44	氯氟醚菌唑（Mefentrifluconazole）	0.4	CAC 农药数据库
45	溴虫氟苯双酰胺（Broflanilide）	0.001	CAC 农药数据库
46	乙烯利（Ethephon）	0.5	CAC 农药数据库
47	异氟吡菌胺（Isoflucypram）	0.05	CAC 农药数据库
48	灭草松（Bentazone）	0.01	CAC 农药数据库
49	多菌灵（Carbendazim）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CAC 农药数据库
50	环丙唑醇（Cyproconazole）	0.08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51	硫酰氟（Sulfuryl fluoride）	0.05	CAC 农药数据库
52	啞菌酯（Azoxystrobin）	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53	苯吡氧酰胺（Fenpicoxamid）	0.15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54	二甲戊灵（Pendimethalin）	0.01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55	磺酰草吡啶（Pyrasulfotole）	0.02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56	二硫代氨基甲酸酯（Dithiocarbamates）	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表 4 农药残留限量（续）

序号	物质名称	限量值 mg/kg	来源
57	磷化氢（Hydrogen Phosphide）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58	烯虫酯（Methoprene）	10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注 1：“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指《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附属法例 CM 章）。 注 2：“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指《食品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注 3：“CAC 农药数据库”是指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农药残留在线数据库。			

5.2.4 食品添加剂使用量

小麦的食品添加剂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同时符合表5的要求。

表 5 食品添加剂使用量

序号	物质名称	限量值 mg/kg	来源
1	丙基栲酸盐（propyl gallate）	100	香港规例第 132BD 章
2	ε-聚赖氨酸盐酸盐（ε-polylysine hydrochloride）	250	澳门第 5/2024 号行政法规
3	矿物油，高黏度（Mineral oil, high viscosity）	800	澳门第 5/2024 号行政法规
4	没食子酸丙酯（Propyl gallate）	100	CAC 食品添加剂数据库
注 1：“香港规例第 132BD 章”指《食物内防腐剂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附属法例 BD 章）。 注 2：“澳门第 5/2024 号行政法规”指《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5/2024 号行政法规）。 注 3：“CAC 食品添加剂数据库”是指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在线数据库。			

6 检验方法

本文件涉及的项目指标，优先采用满足检测要求的相关检测方法标准，若暂无对应检测方法，则可采用经实验室间比对验证的标准操作规程。

7 检验规则

- 7.1 检验的一般规则按GB/T 5490执行。
- 7.2 检验批次：同种类、同产地、同收获年度、同运输单元、同储存单元的小麦。
- 7.3 判定规则：容重应符合表1中相关等级的要求，其他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标签标识

应在包装物或随行文件中注明产品的名称、类别、等级、产地和收获年度。

9 包装、储存和运输

9.1 包装

包装应清洁、牢固、无异味、无破损、封口严密、结实，不应撒漏。

9.2 储存

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仓房内，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含水量较高的物质混存。

9.3 运输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参 考 文 献

- [1] 食物搀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V)
 - [2]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 附属法例 CM 章)
 - [2] 食品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 [3]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农药残留在线数据库
-